

#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二届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郑树生

非独立董事：周顺林、邹禧典、李强、黄海波、钱雪彪

独立董事：张龙平、肖冰、王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郑树生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为周顺林、王匡；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王匡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为郑树生、肖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肖冰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为郑树生、张龙平；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张龙平担任召集主任委员人，成员为郑树生、王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第二届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关巍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忠良

职工代表监事：黄成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郑树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邹禧典

副总经理：周顺林、钱雪彪、陈瑾瑾、康亮、李治

证券事务代表：武礼堂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邹禧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2828 1966

传真：0571-2828 0900

电子邮箱：public@dpotec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

邮编：310051

#### 四、部分董事、高管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陶渊先生、袁智勇先生、独立董事段海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和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公告日，陶渊先生、独立董事段海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袁智勇先生通过持有0.50%杭州哲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陶渊先生、袁智勇先生、独立董事段海新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他们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